

ཐུན་རིན་ཁྱད་ཁྱེད་ཁྱེད་ཁྱེད་དེ་དམ་ཅུ་ཁྱེད་ཡིག་ཆ།
同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同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同城字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万代本

同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同仁市城市管理局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22 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按照省、州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市城市管理局实际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万代本同志任组长，综合办主任刘庆宁同志为



副组长，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，由刘庆宁同志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市城市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，为市城市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建立了坚实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规范制定相关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同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市城市管理局明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（三）健全配套措施，强化工作督查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市城市管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严格依法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。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积极营造《条例》实施的良好氛围，使全局人员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把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学习《条例》的立法精神、主



要内容、重要意义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目的、内容和要求。使工作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自觉学习，熟悉各项制度，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，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数量
规章	无		
规范性文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还不够精准全面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群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 宣传引导还不够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丰富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2. 加强宣传和引导。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在 2023 年形成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3.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